

# 是否有罪 法律说了算

——武邑县检察院依法抗诉维护农户切身利益纪实

□ 张明星

“李检，中级法院的刑事判决书不但对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钟某作出有罪判决，而且支持了我们的抗诉意见——责令被告单位退出违法所得57800元。”6月28日，武邑县检察院检察官小张收到终审判决书向检察长汇报时，显得无比激动。至此，这起历经三年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尘埃落定。

**■包装袋上错印一个字，牵出一起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2018年4月，武邑县农户袁某在商贩处购买到一款名为“亚士玉米专用配方肥”的有机无机复合肥，商贩称该肥料氮、磷、钾的含量比其他复合肥高，而且价格低廉。一时间，村里老百姓争相购买。袁某回到家中发现，购买的化肥越看越不对劲，原来化肥的外包装袋上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错印了一个字，袁某怀疑自己上当受骗了，便拿着化肥的样本到有关部门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化肥总养分含量根本达不到其包装袋标注的标准，属于伪劣产品，袁某遂请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并提出赔偿要求。

经调查发现，该化肥是由衡水市某复合肥有限公司生产，实际经营人是钟某。在2018年3月份至4月份期间，该公司生产了34吨玉米专用复合肥，以1700元每吨的价格销售给武邑县经销商，经销商转卖给商贩，再由商贩下村销售给农户。经衡水市质量技术监督院对该化肥进行质量检测发现，氮、磷、钾含量均不合格。然而，该公司的

实际经营人钟某却拒绝赔偿农户。

**■立案监督后，犯罪嫌疑人在包装袋标识上玩起文字游戏**

一石激起千层浪。70多家受害农户对钟某的态度非常气愤，为了寻求赔偿，农户联合起来讨要说法。该案引起武邑县检察院的重视，随即指派专人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情况，通过调阅卷宗发现，70多家农户购买伪劣化肥的金额已超过5万元，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标准，遂向武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建议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函。该案件被移送至公安机关后，武邑县公安局于2018年9月5日立案进行侦查，并再次进行抽样检测。经邢台市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涉案化肥达不到其标注的产品执行标准，为不合格产品。

2019年6月18日，该案件移送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钟某对自己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事实不予以否认，但其辩称自己生产的这款化肥是一种全新的有机无机复合肥，包装袋内容物与外标识完全相符。之所以钟某一直辩称自己生产的化肥没有问题，是因为该肥料包装袋上标注的是“无机总养分”，按照他自己的计算方法肥料是合格的，而根据有机无机复合肥的标识标准规定，根本就没有“无机总养分”之说。他故意采用错误的、引人误解的方式描述肥料，将应当标识为“总养分”字样写成“无机总养分”字样，引起广大农户的误解。这也是两家检测机构均认定为不合格

产品的原因。

**■案件提起公诉后，被告人在专业性问题上做足文章**

2019年9月30日，武邑县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对衡水某复合肥有限公司及实际经营人钟某提起公诉。钟某又以其生产、销售的化肥应当进行分粒检测，就能达到包装袋所标注标准为由，遂向法院提出鉴定申请。他说的分粒检测就是将肥料中无机粒和有机粒分开再进行检测。经黑龙江求实农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鉴定，涉案化肥进行分粒检测后能够达到包装袋标识的标准。

那么，化肥是否可以进行分粒检测？这成为该案定罪的焦点。为此，武邑县检察院聘请保定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化肥再次进行鉴定，并将能否进行分粒检测作为一项委托鉴定事项。该鉴定机构认为，涉案化肥不符合标识标准，且认为不能进行分粒检测。两个鉴定，一个认为符合标准，一个认为不符合标准，究竟采信哪一个鉴定？

经过两次鉴定，时间已到2020年9月9日，案件开庭审理。被告人钟某辩称其生产销售的化肥是一种新型的有机无机复合肥，因此可以进行分粒检测。公诉人认为其生产的化肥无论是什么型号的化肥，都应当符合其包装袋上所标明的执行标准，而通过查阅该执行标准，检测方法中并没有所谓的分粒检测，而且有两名关键的证人，也就是钟某公司的两名肥料检测人员，均证实该公司生产的化肥均

不能进行分粒检测，显然钟某提出分粒检测的辩解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最后，钟某又在包装袋的执行标准上做起了文章。他认为化肥包装袋上标注的执行标准为推荐性的国家标准，不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按照他的说法，即使在包装袋标注了执行标准，也可以不采用。殊不知公诉人早就准备好了答辩策略，国家标准化法明确规定，推荐性国家标准一经采用，就必须执行该标准。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单位及被告人有罪，但认为钟某涉案数额不大，免予刑事处罚。判决宣告后，钟某以自己不构成犯罪为由提出上诉，武邑县检察院以法院判决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出抗诉。

**■二审阶段咨询专业人士，最终采纳抗诉意见**

进入二审阶段，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补充调查函中又提出一系列的有可能判决无罪的问题。武邑县检察院负责该案的承办人又邀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就化肥的专业性问题咨询有关专家。最终，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4日作出判决，采纳武邑县检察院的抗诉意见，判决被告单位衡水某复合肥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钟某有罪，并且责令其退出违法所得57800元。

法律监督工作是衡量检察业务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这起案件虽然看起来不大，但既有立案监督又有审判监督，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监督的主体责任，彰显出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

## 缉查布控实时预警 套牌车插翅难逃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吴艳丽 通讯员 甘广荃 赵伸）7月12日，丰南交警大队依托缉查布控系统，迅速查获一辆套牌车。

当日11时32分，执勤民警收到缉查布控系统发出的预警信息，一辆车牌为冀B7XH\*\*的黑色奥迪轿车在丰南区北行行驶，车辆存在套牌的嫌疑。接到预警信息后，交警在相关路段设置检查点，对预警车辆进行拦截。

5分钟后，该轿车进入民警视野，并被成功拦截。民警查询车辆相关信息时，发现该车牌冀B7XH\*\*本应是一辆面包车的。据当事人么某某交代，该车牌确实是自己

名下面包车的车牌。因么某某套用其他机动车号牌，民警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日常执法中，对于行驶中的假牌、套牌以及逾期未年检等车辆，执勤交警通过肉眼不容易发现，随着视频监控、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的广泛应用，缉查布控系统已成为打击假牌、套牌等“隐蔽性”交通违法的一把利刃。在此，丰南交警正告那些“隐蔽性”较强的交通违法者，应当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切勿抱有侥幸心理，因为再隐蔽的交通违法都无处遁形，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井陉矿区交警速破交通肇事逃逸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温彦文）发生交通事故后，第一时间究竟应该怎么办？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应该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固定现场，紧急抢救……可还是有人选择逃避责任，一走了之。但是，违法行为，终究逃不过法律的严惩！7月10日，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交警快速行动，将一肇事逃逸的犯罪嫌疑人缉拿归案。

7月10日11时39分许，在井陉矿区平涉路东入区口处，一辆重型货车与一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当场死亡，肇事车辆逃逸。

事故发生后，井陉矿区交警大队立即向石家庄市交管局汇报，成立由大

队长刘彦州任组长的专案组，立即投入侦破工作。午饭时间，专案组民警们顾不上吃一口，就立即奔赴一线，追踪肇事车辆。

民警们在最短的时间内，锁定了肇事车辆并确定该车辆已进入元氏县后，立即驱车前往，成功找到了肇事车辆并控制了肇事司机。经进一步仔细核查，民警们发现肇事车辆上有事故发生后残留的血迹与撞击痕迹。在上级机关协调下，元氏交警大队也很快派出民警赶赴查获现场，协助并提取肇事车辆轮胎残留血液样本，为固定证据提供了技术支持。专案组将肇事车辆与司机一并带回，接下来将对案件进一步调查处理。

至此，“7·10交通肇事逃逸案”仅用了短短4小时就成功侦破。

## 肃宁警方跨省抓获涉嫌帮信犯罪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王博超）近日，肃宁县公安局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并赴四川省彭州市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王某。

3月26日18时许，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称：其被一名叫“洋码头”商场的客服以购买商品后返还本金及佣金的名义诈骗120万余元。接警后，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抽调尚村刑警中队民警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展开深入侦查。在相关警种的大力配合下，经过长线经营、深入排查，6月份，民警发现四川省彭州市的王某某名下的三张银行卡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转移诈骗资金20万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交代了在明知他人购买其银行卡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然以每张800元左右的价格将银行卡非法出售给他使用的违法事实。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即赶往1700公里外的彭州市对王某某展开抓捕。由于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居无定所、行踪诡秘，且具备一定的反侦查意识，给抓捕工作带来了极大难度。但民警们坚定信心，克服天气炎热、水土不服、蚊虫叮咬等困难，经过连续30多个小时的侦查、蹲守，终于确定了王某某的具体位置，并于6月30日18时许成功将王某某抓获。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交代了在明知他人购买其银行卡会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仍然以每张800元左右的价格将银行卡非法出售给他使用的违法事实。

目前，王某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10多米高的门式起重机、5吨多重的地泵秤都敢偷 专偷大物件的窃贼被抓现行

河北法制报讯（韩娜）10多米高的门式起重机、5吨多重的地泵秤，因为都是高强度钢材质，这些大物件可不是轻易就能移动的，可有人就盯准了这些庞然大物，想尽办法频频出手盗窃。唐山古冶警方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两起盗窃案，7月3日，将专偷大物件的犯罪嫌疑人邵某刑事拘留。

6月30日晚，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分局赵各庄派出所接

群众报警称，在辖区一废料场内存放的钢结构门式起重机无故被人切割。接报警后，民警立即驱车赶赴现场，将正在实施切割准备盗窃的邵某当场控制。

据了解，邵某曾有盗窃前科，2019年因盗窃被打击处理。6月28日晚，邵某在废料厂附近发现了该门式起重机，后找来切割机进行切割，共切割成四段。6月30日晚，邵某

又先后租用吊车、货车到案发现场，正准备将切割好的门式起重机装车时，被失主发现并报警。经进一步审讯，民警发现邵某曾在深州市九百户镇以同样手法盗窃一个重达5吨多的地泵秤。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邵某对其盗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7月3日，犯罪嫌疑人邵某被古冶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三人利欲熏心被批捕

河北法制报讯（刘秀峰）为牟取非法利益，姚某等三名犯罪嫌疑人竟非法捕猎、收购、运输国家二级保护动物。为严厉打击此类犯罪，7月8日，沽源县人民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姚某、李某、王某三人批准逮捕。

6月12日至21日期间，姚某从李某、王某处购买二人捕获的

野生蒙古百灵鸟（国家二级保护动物）68只，在6月23日运输过程中被查获。后公安民警在犯罪嫌疑人李某家中查获野生蒙古百灵鸟12只。经鉴定，涉案野生蒙古百灵鸟价值人民币40万元。

该案案发后，沽源县检察院高度重视，立即抽调精干力量，详细了解案情，并就该案适用罪

名、取证方向等内容提出意见，积极引导警方侦查。此外，检察干警实地查看了被查获的百灵鸟现状，并对相关养护工作提出意见。该案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后，沽源县检察院积极研究案情，引导公安机关继续侦查。7月8日，沽源县检察院已对上述三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

## “贾厅长”收钱能“办事” 现原形获刑四年八个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租房客自称是“省公安厅副厅长”，能办军官证、消防证、廉租房，还能让孩子上警校……不知道别人信不信，反正房东是相信了，短短4个月时间，这个房东被“贾厅长”以各种理由诈骗10万余元，还连带自己的亲戚朋友受骗。“牛皮”吹得太大，“贾厅长”被警方抓获后现出原形，原来只是个小学文化的打工者。

石家庄市藁城区的杜某是个生意人，精明能干，在鹿泉区某小区买了一套房子，因为平时也不住，就出租给了一个叫贾某的人。40多岁的贾某对外自称是“省公安厅副厅长”，2020年5月10日，他找到杜某称不租房了，以后杜某有什么事可以直接找他。

贾某的话让杜某信以为真。2020

年5月底，杜某因为矿区的梅某欠其工程款，准备将梅某起诉到法院，却不知道梅某的详细身份信息，就让贾某帮忙查一下。二人见面后，贾某称他保证半月二十天就给要回来。杜某一听眉开眼笑，觉得自己有幸遇见这么大的“领导”，顿时对其毕恭毕敬起来。

酒足饭饱之后，杜某称钱若要回来，他就给贾某20万元回扣。贾某连忙摆手称不用，还主动提出要给杜某的两个儿子办个军官证，说以后办事方便，但需要一些费用，两个月就能办下来。杜某说不能让他白帮忙，然后通过微信给其转了2万元。

以后，杜某和贾某走得非常近。贾某以能让杜某儿子上警校、能办廉租房、能办消防证为幌子，陆续对杜某实施诈骗。贾某的话让杜某信以为真。2020

杜某发了一张盖有“某市警察学校培训基地办公室”印章的通知，上边显示让杜某儿子到警校培训三个月。贾某称，培训完后他就给杜某儿子安排工作。杜某一看儿子真的被“录取”了，立即通过微信给贾某转了款。在一次吃饭时，贾某又称某地方有一块闲地，可以合伙开发楼盘。他让杜某先出20多万元去建设厅办手续，杜某又送给他10万元。

一系列“好事”都让杜某碰上了，这种喜悦需要与人分享。杜某与朋友王某和小舅子遂某聊天时，二人对贾某能为其办廉租房羡慕不已。杜某马上做了引荐，二人给贾某各转了1万元，然后静待好事儿上门。

“贾厅长”承诺的好事儿一大堆，杜某也没少掏钱。可过了半年时间，贾某的承诺一样儿也没办成，杜某催促多次

次也未见一件好事来临，这才起了疑心，感觉受骗，赶紧报了警。

藁城区警方接到报警后，将贾某抓获。经查，这个贾某是大名县人，只有小学文化，平时靠打工维持生活。来到省会打工后，他通过中介租用了杜某的房子。本来他只是跟杜某吹吹牛皮，没想到杜某信以为真，掏钱十分痛快。贾某一见这样来钱太容易了，干脆开始漫天扯谎。

近日，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被告人贾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以惩处。6月24日，法院以诈骗罪判处贾某有期徒刑4年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退赔被害人损失12.32万元。7月5日，该判决已生效。

## 武安警方蹲守六昼夜 抓获两名“农用车大盗”

近日，武安辖区群众代表专程将一面锦旗送到武安市公安局，对民警一心为民、快速破案的工作作风表示肯定。

今年6月，武安辖区接连发生的农用车被盗案件。武安市公安局刑警八中队负责人杨蔚华带领民辅警全员上案，吃住在单位，全力攻坚。经过紧张工作，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并对辖区重点路段、路口进行蹲守布控。经过连续6个昼夜蹲守，7月7日凌晨2时，民警成功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连夜突审，犯罪嫌疑人王某刚、王某涛对盗窃17辆农用三马车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王立上 曹勇杰